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增加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成都锦城大道古中寺街8号新华国际酒店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08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6883.0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195.1376万股的26.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以8996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40%的股权;同意公司对本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协议获取的北京都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30%的股权进行托管。

因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另一关联股东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未参加会议。故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为572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722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在成都新华国际酒店16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肖十因公出差无法参会,委托董事长杨学平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连仲先生已离职,决定推荐独立董事白有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和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债务重组协议背景 2003年9月28日,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借款3300万元,由本公司、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福软件有限公司等3公司对借款本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9月28日到期,借款到期后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未能偿付被提起诉讼。因本公司涉及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6日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常州市花山路59号房产(产权证号:00119590,00105038,00105036,00048336,00119589,00119591,00105041,00119588,00048333,00105040,00105037)及花山路59号地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冻结常州拜克自行车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花山路59号房屋的租金。根据200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另两个保证人对3300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承担。

二、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2008年7月1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盛”)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在北京主持下,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鉴于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且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企华盛为其实施重组,中企华盛同意代本公司履行上述债务。

2.招商银行支行同意,本公司再次上述担保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万元及利息,由中企华盛以人民币1023万元、国电资金账户31%代为清偿,代为清偿完毕,其余债务由招商银行东方支行自愿放弃对本公司的追偿。

3.中企华盛公司应于本协议签定后七日内清偿,如不按期履行,招商银行支行有权请求法院按照判决书内履行。 4.本公司、中企华盛承诺,上述清偿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其他担保债权人的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否则招商银行支行有权请求法院按照原判决内容执行。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本公司、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四、上述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和协议签订并履行后,减轻了本公司偿债压力,随着公司债务的进一步解决,将逐步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并为后续的资金注入资产和业务正常运转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重组工作。 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5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81,1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现金0.90元); 2、公司2008年4月3日向增发形成的普通股配股(8729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股利分配日期与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利登记日为2008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22日。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截至2008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1.本次无差异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7月22日通过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差异条件的流通股(含含限售股股份)的股息于2008年7月22日由本公司派发。 五、网络支付方式 1、咨询机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3、联系人:陈 玲 魏勇芳 4、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5、邮政编码:430002 六、备查文件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都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冯志铭先生主持,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自偿整改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8年修订)》 2、《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有效表决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一致通过《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网站 www.faratic.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以电子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所列事项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情况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纠纷未获妥善解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已于近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份及转增股、送股和现金红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苏执字第00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予以对中国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份及转增股、送股和现金红利(轮候冻结),轮候登记及冻结期限自2008年7月15日起至2010年7月14日止。此次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司法解除冻结解除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全部生效之日起起算。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7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9时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伟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殷超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殷超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中期净利润在-26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为准。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6944.79万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发电利用小时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2008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5271.19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2008年上半年亏损原因说明 2008年上半年,公司为加大调整后品牌宣传而扩大了广告的费用支出,导致广告费用增加;另外,公司中期借款同比增加,同时贷款利率的提高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8年7月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大股东占用资金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务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框架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07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而且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从紧的政策背景下,还主动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28号”文件注册,核定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为10亿元,有效期至2010年6月24日,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预计的本中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5.97万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通过债务重组实现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研制开发的晋东南变电站1000千伏变压器试验成功的公告

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晋东南变电站1000千伏变压器供货合同公告》,晋东南-荆门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是我国第一个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有关公告。

近日,由本公司为此项目自行研制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和核心技术的世界最高电压等级和最大容量的双百万ODPFs-100万kVA/1000kV特高压交流变压器首台顺利通过全部试验。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0人,董董包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董林剑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算,截至2008年7月1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969338341.76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08年7月15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20元。

本基金已于2008年7月1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8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代销网点查询或向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9666,公司网址:www.rdw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三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关于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户及认购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11日、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刊登了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债券基金”)相关发售文件。长城债券基金定于2008年7月18日至2008年9月22日发售。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现将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长城债券基金开户和认购的时间,由“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调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其他事项详见基金发售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补充协议,从2008年7月18日起,申银万国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4个营业网点、2个自治州的46个城市100家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绍兴、金华、南京、无锡、镇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投资者想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长城基金网站上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招商银行 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行”)合作,面向招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招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各项业务。 一、开通时间 2008年7月18日。 二、适用范围 持有招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基金赎回等业务。 五、业务操作说明 (一)持有招商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jidun.com,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办理。 (二)完成开户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招商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适用范围 (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适用于以下优惠费率: 1.新世纪优选分红组合证券投资基金(前收模式,代码:519087)

Table with 4 columns: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单位:元), 柜台申购费率,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申购费 (M<100, 1000, 2000, M>5000) and 认购费 (M<100, 1000, 2000, M>5000).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招商银行 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司发行的新基金在认购期内不实行优惠费率。相关费率标准以发行公告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为准。(三)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赎回费率不实行优惠。相关费率标准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为准。(四)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jidun.com)查询并参阅《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并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仔细阅读并签订《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八、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一)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injidun.com (二)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 (三)招商银行卡电话:http://www.cmbchina.com (四)招商银行卡客服电话:95555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严格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业务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招商银行 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